

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组织开展“低碳中国行”活动 并推选年度优秀低碳案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气候处(环资处):

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加快绿色低碳发展,2013年6月17日首个全国低碳日期间,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大力支持和指导下,我们启动了“低碳中国行”主题宣传活动,受到了国内外广泛关注,并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为推动“低碳中国行”活动持续深入开展,收集各地低碳发展成功经验和优秀案例,我们拟组织开展2014年度优秀低碳企业、低碳人物、低碳园区(社区)的评选活动,现请贵单位协助推荐本区域优秀案例。推荐案例应在低碳发展方面具有代表性,事迹突出,无不良记录。

本活动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指导,由国家信息中心及中国民促会绿色出行基金共同承办。活动将邀请相关政府部门、研究机构、主流媒体代表组成评审团,对征集到的优秀低碳案例进行评审,并在2014年“全国低碳日—低碳中国行年度主题活动”中进行权威发布。对评选出的低碳发展优秀案例,将在国家低碳发展工作中,给予重点支持。组委会还将组织

院士、专家和记者深入各地对重点案例进行实地考察,总结经验,宣传推广。

现请贵单位结合本地低碳发展实际,积极推荐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低碳案例,按要求填报表格(见附件一、附件二),并附事迹材料,于4月10日前将电子版提交至组委会邮箱,并将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寄送至组委会秘书处。

“低碳中国行”组委会秘书处

地 址: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8号雍和大厦C座
1510

联系人:曹 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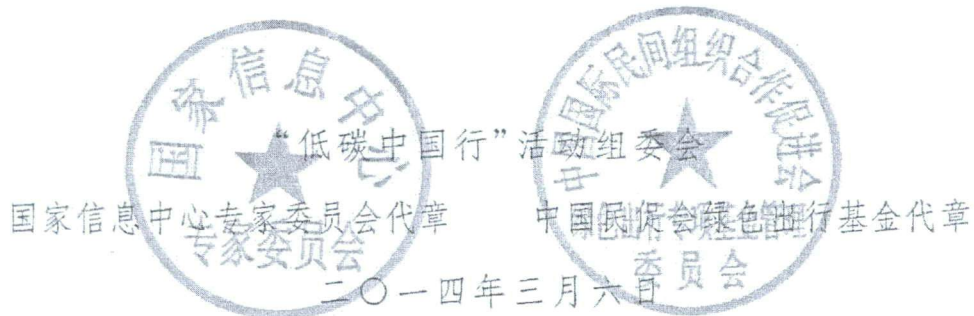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:13581982029 010-84195657

传 真:010-84195969

邮 件:Lca_china@cei.gov.cn

附件:一、优秀低碳案例推荐信息表

二、填表说明



附件一：

优秀低碳案例推荐信息表

优秀低碳案例推荐信息表				
推荐案例名			案例类别 (√选择)	低碳企业 低碳人物 低碳园区(社区)
推荐单位				
负责人	姓名		电话/手机	
	性别		传真	
	职务		电子邮件	
联系人	姓名		电话/手机	
	性别		传真	
	职务		电子邮件	
案例简介				

案 例 简 介	
推 荐 理 由	

附件二：

填表说明

- 1、“推荐案例名”为企业的请填写该企业名称，为个人的请填写人名，为园区（社区）的请填写所属省、市、区、县名信息。
- 2、“案例类别”请用“√”选择。
- 3、“推荐单位”填写时请冠以省、市名称。
- 4、“负责人”、“联系人”请填写贵单位具体负责“优秀低碳案例”推荐工作的同志相关信息。
- 5、“案例简介”应如实详细说明“推荐案例”的低碳效益、低碳事迹、主要业绩等具体情况，文字不超过 2000 字。
- 6、提供图片或音像资料等其它说明资料的可另与“低碳中国行”活动组委会联系。
- 7、“推荐理由”由推荐单位填写具体意见。
- 8、“事迹材料”请自行另附。